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资金来源探讨

王国金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 南宁 530000

【摘要】 近年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持续快速发展,带来高速增长的同时也存在一定融资方面的问题。本文分析了现有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常用的融资模式,并对可应用的新型融资模式进行了探讨。新型融资模式的应用需要政府创造法律法规方面的一系列支持,包括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形成完整的融资监管体系、培育相关金融保险市场等方面。通过这一系列手段将使新型融资模式更好的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服务。

【关键词】 轨道交通;基础设施;融资模式;风险分析

引言:

轨道交通建设是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的轨道交通网络可提高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不断提高轨道交通运输效率,如列车提速、兴建高速铁路网及城市地下铁路网。伴随轨道交通建设,面临的首要问题是巨大的资金投入及相应的资金成本。合理的融资措施可以有效降低资本成本,提高项目经济效益。本文将从不同融资模式角度探讨适合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融资方式并提出合理的完善融资模式的建议。

1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融资模式类型

1.1 城市轨道交通融资概述

据不完全统计,2017 年中国内地城轨交通完成建设投资 4762 亿元,在建线路长度 6246 公里,可研批复投资额累计 38756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共有 62 个城市的城轨交通线网规划获批,规划线路总长 7321 公里。庞大的建设规模造成资金需求大,政府财政压力剧增,传统投融资模式难于满足建设资金需求。因此,探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融资模式创新是势在必行。

1.1.1 传统的投融资模式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资源开发”一体化由国有企业作为主体。建设资金全部或部分由政府直接投入,其余部分来源于债务融资,由国有企业以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手段解决。运营资金缺口由市财政据实补贴,以达到盈亏平衡,政府未提供土地等其它外部资源的支持。

1.1.2 创新城市轨道交通融资模式

(1)政府直投+发行专项债券“政府直投+发行专项债券”模式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解决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部分即期支付压力,控制财政金融风险,规避相关政策规定的违规举债。(2)“地铁+物业”开发模式“地铁+物业”开发模式是考虑发展轨道交通停车场上盖、站点上盖、地下空间以及其他服务设施,对规定沿线综合体上盖进行定向规划,推动轨道交通站场、停车设施与周边空间的联动开发。(3)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2014 年 11 月发布的(国发[2014]60 号文)提出“……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的积极作用,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根据党中央的国务院的政策精神,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应积极探索采用 PPP 投融资模式,实现政府职能转换,提高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效率^[1]。如乌鲁木齐轨道交通 2 号线采用“BOT+车公里补贴”的 PPP 运作模式。

1.2 融资模式类型

对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融资模式包括政府资助资金、政策性贷款、商业银行贷款、资本市场筹资等。其中,政府资助资金通常是无偿的,主要用于支持公益性的建设项目,但限于财政预算有限,很难满足基础建设的资金需求;政策性贷款的优势在于贷款利率极低,但支持范围较小,申请相对复杂;商业银行贷款资金较充裕,利率高于政策性贷款,但基建

类项目投资周期较长且收益较低,银行贷款意愿不强;资本市场筹资是较有前景的一种筹资手段,为建设项目筹集资金的同时也为资本市场投资者提供获利机会,但收益前景较低的基建项目筹资难度较高。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也相对较高,除采用前述融资模式外还可采用 BOT、TOT、PPP 等引入民间资本的融资模式。

2 轨道交通建设新型融资模式

除上述较成熟的融资模式外,还可探索适合轨道交通项目融资的新型模式,如继续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引进海外资本等。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即从政府、银行、建设公司等相对独立的个体拓展到包含政府、银行、企业、社会个人在内的资本联合体,通过多种资金来源途径分散投资风险,可通过发行政府基金、企业债、资产证券化等形式筹集资金。海外资本市场资金充裕、如能合理利用将对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产生极大的促进作用,通过引进海外资本与外方加深合作,创新管理组织,加强技术交流,不仅可以解决了资金不足问题,还为我国轨道交通基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创造了条件^[2]。因此,有必要通过制定较有吸引力法律法规政策吸引国内及国外资本进入到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解决融资问题的同时加快建设速度,提高建设质量,实现绿色、包容、可持续的发展。除此之外,资金来源渠道的拓展势必会增加项目运行中的管理难度,政府需要建立起高效的监督管理体系,包括准入条件、竞争方式、权限划分、危机处理等。

3 完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融资的措施

通过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融资模式的分析可知,可供选择的融资方式较多,但实际融资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问题。首先是新型融资模式应用少,其次是外部资金供应者经营状况良莠不齐。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健全的法律法规体系是新型融资方式应用的前提,本文对于完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融资的措施如下:

【参考文献】

- [1]杨立新. 对我国轨道交通发展的认识和思考[J]. 城市轨道交通研究,2018,21(05):80-84+100.
- [2]王海兵,汤启如,彭启发. 城市轨道交通 PPP 融资模式的系统化方案设计研究[J]. 会计之友,2016(14):63-70.
- [3]孙玉恒.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融资方式综述[J]. 现代城市轨道交通,2016(01):1-4.
- [4]吴胜权,王贵国,常胜利,张智慧,张剑寒,王聪颖. 利用土地储备融资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BT 模式研究[J]. 工程管理学报,2014,28(02):41-45.

3.1 健全相关法律法规

建议全面梳理现有基础设施建设融资相关法律法规,找出有法规的薄弱环节进行完善,结合融资项目实际制订实施细则^[3]。

3.2 形成完整的融资监管体系

监管体系的重要职责是确保项目平稳健康进行的同时提高效率,监管应该是贯穿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包括市场准入的要求、运行过程的监督以及相互竞争的方式等,这些都应该是在融资过程中需要考虑并解决的问题。

3.3 培育相关金融保险市场

引入风险的金融保险措施能大大降低项目风险。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应指导建立更加完善金融保险体系,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融资提供更适宜的环境。

3.4 完善相关机制,用好 PPP 模式

PPP 模式是目前基础设施创新的投融资模式,充分发挥了社会资本参与度和积极性,解决了政府债务风险和财政压力,受到了地方政府的普遍欢迎^[4]。但在推进过程中,由于轨道交通运营亏损的特点,社会资本重建设轻运营的现象较为严重,要严防社会资本方实际只承担项目建设、不承担项目运营责任。

结束语: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属于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融资模式的选择上相比一般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更加灵活。在传统的政府政策性融资及银行贷款融资以外,还有很多融资方式可供选择。确定合理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融资方式可减少大量财政资金投入,并且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率。本文对几种可采用的融资模式进行了分析并给出完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融资的建议,包括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形成完善的融资监管体系、培育相关金融保险市场等。通过这一系列手段将使新型融资模式更好的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服务。